

附件 1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9 类、110 项）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部分）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8 项	
1	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森防
2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	
4	4	建设（市政）工程规划许可	
5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6	6	临时用地审批	
7	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8	8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二、行政处罚	共 58 项	
9	1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10	2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11	3	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退耕
12	4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退耕
13	5	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行政处罚	
14	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防火
15	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防火
16	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防火
17	9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防火
18	10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未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的处罚	防火
19	11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处罚	防火
20	12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公安
21	13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对运输木材的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处罚；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22	1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23	15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4	16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25	17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6	1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27	19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28	2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9	2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30	22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森林公安
31	23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32	24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33	25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34	26	对生产不符合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35	27	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或附加标示的行政处罚	
36	28	对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37	29	对农产品（干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38	30	对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森防
39	31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森防
40	32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森林公安

41	3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在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处罚	森林公安
42	34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处罚	森林公安
43	35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法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森林公安
44	36	对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物的处罚	森林公安
45	37	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森林公安
46	38	对非法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森林公安
47	39	对非法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森林公安
48	40	对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处罚	森林公安
49	41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森林公安
50	42	对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森林公安
51	43	对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处罚	
52	44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森林公安
53	45	对承包方违法将承包林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54	46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森林公安(加)
55	47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森林公安（加）
56	48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林地毁坏的处罚。	森林公安

57	4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森林公安
58	50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森林公安
59	51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涉及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60	52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61	53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62	54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63	5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64	56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	
65	57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66	58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三、行政强制	共 3 项	
67	1	强制执行未缴纳的罚款	森林公安
68	2	强制执行加处的罚款	森林公安
69	3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不到标准的组织重新治理	
	四、行政征收	共 2 项	
70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林政

71	2	矿区范围跨设区的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4 项	
72	1	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给付	造林
73	2	对扑救火死亡、致残人员的补助给付	防火
74	3	对于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生活补贴、误工补助以及扑救火灾发生的其他费用给付	防火
75	4	对跨区增援作业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人员以及车辆的补助给付	防火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1 项	
76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认	造林
77	2	造林绿化工程项目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考核	造林
78	3	造林绿化任务	造林
79	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80	5	首次登记 变更登记 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 预告登记 更正登记 换（补）证 异议登记 查封登记 其他登记	

81	6	规划条件核实	
82	7	拟定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	
83	8	承担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	
84	9	测量标志保护监管；	
85	10	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协同拟定接线标准样图；	
86	11	组织实施县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87	1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防火
88	2	灵寿县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造林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89	1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十、其他类	共 21 项
90	1	承担全县森林、湿地、荒山荒岭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造林
91	2	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以及林业重点工程项目拟订全市国土绿化措施，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造林
92	3	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造林
93	4	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造林

94	5	进入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林政
95	6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	林政
96	7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林政
97	8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态评估	林政
98	9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林政
99	10	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	造林
100	11	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	造林
101	12	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林政
102	13	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造林
103	14	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	
104	15	1、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 2、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 3、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	造林
105	16	拟订全县草地保护规划	林政（加）
106	17	拟订全县林地保护规划	林政（加）
107	18	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	造林
108	19	规划条件	
109	20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核	

110	21	批后管理	
-----	----	------	--

附件 2

× × 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 × 类、× × 项)

单位: × × × (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2							
....							

注: 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 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 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 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 须填写规范性简称; ⑤第五栏原则上, 以法律、法规和规章,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 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 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 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 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 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附件 2-1

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家庄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2）；条款号：第7项；条款内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委托下放石家庄市林业局。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与现场勘查情况决定是否核发《植物检疫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二条第九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与现场勘查情况决定是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城乡规划
3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第四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与现场勘查情况决定是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
4	行政许可	建设（市政）工程规划许可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

					审查，与现场勘查情况决定是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与现场勘查情况决定是否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	已委托灵寿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6	行政许可	1、临时用地审批 2、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附件 2-2

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1、立案责任：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受理：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报行政负责人审批。(二)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三)调查取证：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制作林业行政处罚现场勘验笔录及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四)听证：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五)审查与决定：林业行政负责人及法制机构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送达与执行：送达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七)结案</p>	<p>(一)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 未按要求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 未按规定配备护林员，成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 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森林防火设施进行备案并验收的；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对于重大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森林火灾情况的； 发生火灾未及时组织扑救致使火灾蔓延的； 未按规定履行火场看守职责造成火灾复燃的；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p>(二)追究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书面检查； 通报批评； 取消森林防火年度评先资格； 对主要责任人或分管责任人进行约谈。 国家、省、市级森林防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予以调减；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受理：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报行政负责人审批。(二)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三)调查取证：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制作林业行政处罚现场勘验笔录及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四)听证：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五)审查与决定：林业行政负责人及法制机构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送达与执行：送达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七)结案</p>	<p>(一)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 未按要求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 未按规定配备护林员，成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 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森林防火设施进行备案并验收的；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对于重大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森林火灾情况的； 发生火灾未及时组织扑救致使火灾蔓延的； 未按规定履行火场看守职责造成火灾复燃的；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p>(二)追究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书面检查； 通报批评； 取消森林防火年度评先资格； 对主要责任人或分管责任人进行约谈。 国家、省、市级森林防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予以调减；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受理：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报行政负责人审批。(二)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三)调查取证：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制作林业行政处罚现场勘验笔录及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四)听证：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五)审查与决定：林业行政负责人及法制机构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送达与执行：送达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七)结案</p>	<p>(一)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 2.未按要求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 3.未按规定配备护林员，成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 4.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森林防火设施进行备案并验收的； 5.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对于重大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6.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森林火灾情况的； 7.发生火灾未及时组织扑救致使火灾蔓延的； 8.未按规定履行火场看守职责造成火灾复燃的； 9.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p>(二)追究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取消森林防火年度评先资格； 4.对主要责任人或分管责任人进行约谈。 5.国家、省、市级森林防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予以调减； 6.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9	行政处罚	<p>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一）受理：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报行政负责人审批。（二）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三）调查取证：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制作林业行政处罚现场勘验笔录及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四）听证：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五）审查与决定：林业行政负责人及法制机构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送达与执行：送达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七）结案</p>	<p>（一）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未按规定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2. 未按要求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3. 未按规定配备护林员，成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4. 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森林防火设施进行备案并验收的；5.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对于重大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6. 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森林火灾情况的；7. 发生火灾未及时组织扑救致使火灾蔓延的；8. 未按规定履行火场看守职责造成火灾复燃的；9.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二）追究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3. 取消森林防火年度评先资格；4. 对主要责任人或分管责任人进行约谈。 5. 国家、省、市级森林防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予以调减；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未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一)受理: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报行政负责人审批。(二)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三)调查取证: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制作林业行政处罚现场勘验笔录及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四)听证: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五)审查与决定:林业行政负责人及法制机构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六)送达与执行:送达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七)结案</p>	<p>(一)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 2.未按要求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 3.未按规定配备护林员,成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 4.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森林防火设施进行备案并验收的; 5.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对于重大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6.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森林火灾情况的; 7.发生火灾未及时组织扑救致使火灾蔓延的; 8.未按规定履行火场看守职责造成火灾复燃的; 9.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p>(二)追究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取消森林防火年度评先资格; 4.对主要责任人或分管责任人进行约谈。 5.国家、省、市级森林防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予以调减; 6.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补种损毁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1、立案责任：对造成森林火灾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p> <p>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对运输木材的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处罚；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证运输木材或对运输木材的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证；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和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p> <p>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1、立案责任：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p>	<p>1、立案责任：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1、立案责任：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一样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1、立案责任：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1、立案责任：对生产不符合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p> <p>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p>		
--	--	--	---	--	--

				<p>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检疫合格证明。”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p>	<p>1、立案责任：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p>1、立案责任：对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干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农产品（干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p>对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p>	县自然资源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p>	<p>1、立案责任：对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1、立案责任: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在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猎捕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非法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汇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1、立案责任：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按照未进行生态修复的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森林公安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由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非法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1</p>	森林公安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森林公安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森林公安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森林公安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在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公安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承包方违法将承包林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方涉嫌将承包林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正常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汇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1、立案责任：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4、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不符合法律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适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造成损失的；8、对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林地毁坏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林地毁坏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共资源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中国国家有关规定还没有公布,故暂时不行使此条款。</p>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共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中国国家有关规定还没有公布，故暂时不行使此条款。</p>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共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中国国家有关规定还没有公布，故暂时不行使此条款。</p>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p>1、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涉及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p> <p>2、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p> <p>3、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p> <p>4、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p> <p>5、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p> <p>6、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p>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1、贯彻落实矿业权管理政策，负责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审核工作；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发布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p> <p>2、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协助做好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p> <p>7、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p> <p>8、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p>					
--	--	--	--	--	--	--	--

附件 2-3

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未缴纳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一条</p> <p>“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催告责任：行政强制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金钱给付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催告书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注明日期的强制执行申请书；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公安

2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加处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修订）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p>1、催告责任：行政强制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金钱给付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催告书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注明日期的强制执行申请书；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公安
---	------	-----------	-----------	--	--	---	------

3	行政强制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不到标准的组织重新治理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仍达不到要求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案件形势研判，组织协调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指导全县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p> <p>2、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协助做好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附件 2-4

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省以下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冀政[2008]105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号）。	1. 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2. 森林植被恢复费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足额征缴到位。3. 异地造林、恢复森林征收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4. 面向社会公开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及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281号）给与行政处分。	

2	行政征收	矿区范围跨设区的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222 号) 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1、贯彻落实耕地保护、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 负责复垦项目的备案;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其他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p> <p>2、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 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p> <p>3、负责公益林划定、调整和管理; 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森林保险宣传、协助保险公司灾害定损、理赔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依法应当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对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附件 2-5

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给付	石家庄市林业局	石家庄财政局石家庄林业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挪用。	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处理。	
2	行政给付	对扑救火死亡、致残人员的补助给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决定，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办理相关补偿手续。对不符合补偿条件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和申请材料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响应的责任。	

3	行政给付	对于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生活补贴、误工补助以及扑救火灾发生的其他费用给付	石家庄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 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参加 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 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 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 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 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 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 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 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 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 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 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 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 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必要时进行实地 核查, 提出拟办意见。3. 决定责任: 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 决定, 对符合补偿条件的, 办理相关补 偿手续。对不符合补偿条件的, 告知理 由。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申请人和申请材料 做好登记备案工作。5. 其他: 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响应的责任。	
---	------	-------------------------------------	---------	---	--	--	--

4	行政给付	对跨区增援作业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人员以及车辆的补助给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扑火队伍跨区增援的意见》《意见》指出，火灾发生地政府作为受援方，需对增援队伍产生的车辆费用、人员补助等直接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增援队伍数量在50人以下（含50人），扑救时间不超过一天的，补助金额一般不低于3万元；增援队伍数量100人以下（含100人），扑救时间不超过一天的，补助金额一般不低于6万元。扑救时间每增加一天，补助金额分别增加1万元和2万元。河北省防火办每年也将安排一定资金，对敢打敢拼、勇挑重担、服从命令、灭火成效好、增援距离远的队伍进行补助。对因执行跨区增援作业而造成的队员伤亡以及大型机具、车辆损坏等其他意外情况的补助、赔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责任：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决定，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办理相关补偿手续。对不符合补偿条件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和申请材料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响应的责任。	
---	------	----------------------------	-----------	---	--	---	--

附件 2-6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示例（行政裁决类样表）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第 23 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第 36 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p> <p>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 号）9 条“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矿区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附件 2-7

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法定依据：《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第五条：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除本法规定外，截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不足一万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3）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4）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所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2	行政确认	造林绿化工程项目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考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第三方验收后,抽查各县造林面积、质量、成活率等</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确认	造林绿化任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第三方验收后,抽查各县造林面积、质量、成活率等</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确认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灵寿县自然资源局	<p>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导致消费者权益、农业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确认	首次登记 变更登记 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 预告登记 更正登记 换(补)证 异议登记 查封登记 其他登记	灵寿县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省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不动产
6	行政确认	规划条件核实	灵寿县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1受理责任: 审查建设单位呈报的申请材料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出具勘验意见, 现场勘验完成后, 受理人员根据现场勘验意见和案卷资料提出初审意见。3、审查责任: 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与现场勘查情况决定是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p>		
7	行政确认	<p>拟定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p>	<p>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测绘法》</p>			
8	行政确认	<p>承担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p>	<p>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测绘法》</p>			

		测绘资质资格，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					
9	行政确认	1、测量标志保护监管；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法》			
10	行政确认	2、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协同拟定接线标准样图；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法》			
11	行政确认	组织实施县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法》			

附件 2-8

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灵寿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护林防火指挥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推荐条件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以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响应的责任。	

2	行政奖励	灵寿县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	灵寿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绿化工作，承担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表彰奖励等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级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绿化工作。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等绿化相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绿化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p>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局要求上报表彰材料</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权责清单（其他类）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它类	承担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三定方案、《森林法》《河北省绿化条例》《防沙治沙法》</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沙化监测过程中，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p> <p>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气象干旱和沙尘暴天气进行监测、预报，发现气象干旱或者沙尘暴天气征兆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公布灾情预报，并组织林业草原、农（牧）业等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轻风沙危害。</p> <p>第十六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植树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的标准和具体任务，并逐片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p> <p>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在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之前，必须在其附近预先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p> <p>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p> <p>第四章 沙化土地的治理</p> <p>第二十三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机播种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已经沙化的土地。</p>	<p>1、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造林绿化方案；制定应急预案。</p> <p>2、审查责任：召开会议，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后报政府审定</p> <p>3、决定公布责任：经政府批准后印发各县（市区）</p> <p>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在制定林业重点项目实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其它类	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以及林业重点工程项目拟订全市国土绿化措施, 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定方案, 《河北省绿化条例》,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退耕还林条例》《森林法》	<p>1、起草责任: 深入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意见, 制定工作方案, 起草造林绿化方案。</p> <p>2、审查责任: 召开会议, 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后报政府审定</p> <p>3、决定公布责任: 经政府批准后印发各县(市区)</p> <p>4、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 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在制定林业重点项目实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其它类	负责全市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三定方案, 《河北省绿化条例》	<p>1、起草责任: 深入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 广泛听取意见, 起草造林绿化方案; 制定古树名木花名册, 做好宣传保护工作。。</p> <p>2、审查责任: 召开会议, 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后报政府审定</p> <p>3、决定公布责任: 经政府批准后印发各县(市区)</p> <p>4、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 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在制定林业重点项目实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其它类	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三定方案，《河北省绿化条例》、《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河北省省级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p>1、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工作方案和造林绿化方案、义务植树方案。</p> <p>2、审查责任：召开会议，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后报政府审定</p> <p>3、决定公布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每年应当根据义务植树年度实施计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将义务植树的任务以义务植树通知书的形式下达达到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直接组织的义务植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直接组织的义务植树单位应当按照义务植树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义务植树。</p> <p>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在制定林业重点项目实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	其他类	进入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四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二十九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p> <p>条款内容: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当地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外收购、销售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当地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监督管理。</p>	<p>1、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对市场内违法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由林业部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对在市场外违法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由林业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其他类	规划条件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九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审查,审查合格核发《规划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p>	6
7	其他类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核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p>	<p>依据规划条件和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p>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p>	

8	其他类	批后管理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开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定线和槽底定位，并在建筑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顶层封顶、外立面装修、室外工程及景观环境设施建设环节，以及市政工程的基槽开挖、地下工程覆土前和覆土后接受规划核验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	
---	-----	------	-------------	--------------------	--	------------------	--

9	其他类	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p> <p>3、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的；</p> <p>4、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5、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	其他类	<p>1、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p> <p>2、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p> <p>3、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p>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条：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第十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第十九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p>	<p>1、第一条 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p> <p>2、第九条 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3、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p>	<p>1、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p>	
----	-----	---	-----------	--	---	---	--

11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的；（二）违法批准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三）违反规定收取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四）违法批准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省境的；（五）对群众举报的侵占或者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不及时制止、不查处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重大动物疫情 防控			<p>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50号发布 3、条款号:第四条)</p> <p>条款内容: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p> <p>2、《石家庄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7日发布)</p> <p>2.1.1 市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畜牧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负责统一领导、指挥本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动物疫情,或需要由市政府直接指挥、处理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农业畜牧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外事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石家庄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和石家庄警备区等部门、单位。 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市农业畜牧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4. 《石家庄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	--	--	---	--	---	--

13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态评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的；（二）违法批准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三）违反规定收取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四）违法批准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省境的；（五）对群众举报的侵占或者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不及时制止、不查处的。</p> <p>3、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p>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条款内容: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在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地进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或者修建工程设施,不得破坏其原有生态功能。在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地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开发利用,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和有关当事人应当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或者土地利用和其他开发行为,如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治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规定发放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二)违法批准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 (四)违法批准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省境的; (五)对群众举报的侵占或者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不及时制止、不查处的。</p> <p>3、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确定湿地保护名录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批准占用湿地的；（四）对造成湿地污染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制止措施的；（五）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因保护利用不当，造成湿地生态系统损害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16	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对湿地的自然状况、受影响因素等进行监测,发现存在或者可能导致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等情况的,采取退耕还湿、补水、限牧、移民搬迁、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保护和恢复湿地。</p> <p>第七条 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p> <p>因湿地保护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对其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应当作出妥善安排。</p>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确定湿地保护名录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批准占用湿地的;(四)对造成湿地污染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制止措施的;(五)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因保护利用不当,造成湿地生态系统损害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17	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改变湿地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批准。</p>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确定湿地保护名录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批准占用湿地的；（四）对造成湿地污染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制止措施的；（五）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因保护利用不当，造成湿地生态系统损害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18	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确定湿地保护名录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批准占用湿地的；（四）对造成湿地污染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制止措施的；（五）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因保护利用不当，造成湿地生态系统损害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附件 3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注：此表是特别设置的，是部门梳理、确定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必要依据，也是审核小组审核、报审过程的必要环节，在最终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中不作体现。①责任事项依据，应当引用责任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所引用的法条应当准确、完整，并选取直接对应的内容，其他内容可使用省略号。一个责任事项需要引用多个法定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的位阶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定依据需要同时引用同一部法律的多个条文的，按照条文序号排列。②追责情形依据，应当引用追责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要求同“责任事项依据”）。

附件 3-1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许可类）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受理通知书。”</p>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p> <p>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 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九条</p> <p>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附件 3-2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类）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	--	--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 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没有违法事实的, 撤销立案;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 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 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延长。</p>		
2	<p>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p>	

	<p>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3</p>	<p>对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4</p>	<p>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5</p>	<p>对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行政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6</p>	<p>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7</p>	<p>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的处罚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9</p>	<p>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10</p>	<p>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未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11</p>	<p>对造成森林火灾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p>12</p>	<p>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对运输木材的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处罚；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13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14</p>	<p>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15</p>	<p>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p>16</p>	<p>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17</p>	<p>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18</p>	<p>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	---	--	--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19</p>	<p>对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农产品（干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	---	--	--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20</p>	<p>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	--	--	--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21</p>	<p>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	---	--	--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22</p>	<p>对非法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物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物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	---	--	--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23</p>	<p>对非法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	---	--	--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p>24</p>	<p>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8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p>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1.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	---	--	--

		<p>1.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1.1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13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	--	---	--	--

25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p>26</p>	<p>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林地毁坏的处罚。</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p>27</p>	<p>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p>28</p>	<p>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p>29</p>	<p>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涉及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p>	<p>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4-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同 5-2。</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6. 同 5。</p> <p>7. 同 1。</p> <p>8. 同 1。</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强制类样表）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不到标准的组织重新治理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对形成的危岩、危坡未采取治理措施的。”</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同 1</p> <p>6.同 2</p> <p>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附件 3-4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征收类样表）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矿区范围跨设区的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1. 河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附件 3-6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裁决类样表）

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4.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2. 同 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 同 1。</p> <p>5.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在报批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拟定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二）拟定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方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止违法勘查或者违法开采行为、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同 1。</p> <p>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